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勞訴字第251號

原告 彭志慶

訴訟代理人 胡智皓律師

被告 億豐富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博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35萬元及其中1,347,939元自民國110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4,365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於原告以45萬元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13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自104年3月3日起受僱於被告，106年1月1日起每月工資15萬元，然被告未依約發放工資，迄同年7月6日終止僱傭契約時，積欠原告工資93萬元(15萬元/月×6個月+15萬元/月÷30日×6日)、工資利息2,061元、延長工作時間工資267,939元及差旅費15萬元，合計135萬元，乃開立同面額支票交付原告，卻又退票，原告得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、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及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情。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135萬元及其中1,347,939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原告

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、簽呈、人事命令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影本（見證物1至3）及加班時數表為證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，參酌原告所提上開證據資料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約定、勞動基準法第24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及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135萬元及其中1,347,939元自110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予宣告假執行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4,365元，應由被告負擔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施盈如